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緊隨[編纂]以及資本化發行(未考慮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之後，Mirana Holdings 將對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實益權益。Mirana Holdings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由於(i)Mirana Holdings 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黃先生有權通過Mirana Holdings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Mirana Holdings 與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新加坡提供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關於我們主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中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存在關聯的業務或由控股股東控制，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存在業務重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繼續進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人為執行董事，其餘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之一)亦為Mirana Holdings 的唯一一名董事。本公司每位董事均瞭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據此，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行事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關於該等交易的會議中將放棄表決權，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進行獨立判斷。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承擔監督責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支出決定，以及負責業務策略的日常實施。這可以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經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各個部門均設有具體的責任範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業務劃分清晰，本文件中「關連交易」一節部分所述交易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經營性資源，如辦公場所、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一般行政管理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訂立若干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除本文件中「關連交易」一節中已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的定義)的歷史關聯方交易預計在[編纂]之後繼續進行。

本集團已經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推進其業務的有效經營。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本文件中「關連交易」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各節中已披露者除外)均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集團並未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其客戶及供應商。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後本公司的經營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為本集團在銀行借貸方面不會依賴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及本集團亦不為任何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在上述披露事項的基礎上，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營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及會計職能，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定。董事確認，黃先生提供的所有擔保將在[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品代替。董事相信，如果必要，[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於有需要時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故此，[編纂]後本集團在財務上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披露、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經確認，其完全理解其有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及不會計為法定人數；
- (b) 董事會將負責審查，確保董事會構成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的能力，不存在可能對其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夠為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請，載於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已任命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將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性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與董事責任及內部控制相關的各項要求。關於合規顧問任命的詳請，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一節；及
- (d) 控股股東承諾，將提供本集團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必需的所有資訊。